2020/8/8 文书全文

吕晓光强制医疗申请一审强制医疗决定书

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8-12-23 浏览: 124次

山西省交城县人民法院 驳 回 强 制 医 疗 申 请 决 定 书

(2018) 晋1122刑医1号

申请机关交城县人民检察院。

被申请人吕晓光,男,1969年5月17日出生,汉族,山西省交城县人,大专文化,交城县岭底乡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住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2004年因涉嫌有限电视插播"法轮功"闭路电视,被开除党籍和公职,2008年复职,2011年因犯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被交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三年。因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4月11日被交城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8年4月25日被依法逮捕,2018年7月7日被依法释放。

法定代理人翟某1,女,1950年2月16日出生,汉族,交城县人,住交城县。 系吕晓光的母亲。

指定诉讼代理人李艳红, 交城县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交城县人民检察院以交检刑医申(2018)1号强制医疗申请书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吕晓光强制医疗。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交城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爱萍、书记员王俊鹏出庭履行职务,被申请人吕 晓光的法定代理人翟某1和指定诉讼代理人李艳红到庭参加了诉讼。并依法会见了被申请人吕晓光。现已审理终结。

交城县人民检察院提出强制医疗申请认定,2018年4月10日20时36分,吕晓光在微信朋友圈中发表疑似我国现任国家领导人被警察抓捕的图片并于同日发表将我国国家领导人称为"中国顶级黑社会老大"的言论。此外,吕晓光多年来在腾讯QQ、微信朋友圈、微博中不断发表有政治倾向的言论,并多次抨击国家领导人、国家有关政治制度。2018年7月7日山西省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吕晓光患有精神分裂症(疾病期),无刑事责任能力;2018年9月9日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鉴定吕晓光患有精神分裂症,无刑事责任能力。从2018年7月7日吕晓光被依法释放到2018年9月份。吕晓光继续在网上发表抨击国家领导人及国家有关政策制度的言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2020/8/8 文书全文

对认定的上述事实,检察机关提供了吕晓光的笔录,吕晓光微信朋友圈内容打印件、截图图片、吕晓光网易博客发表言论的打印件等;电子物证勘验报告;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检察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吕晓光在信息网络上发表有关我国国家领导人的不实的信息和言论,起哄闹事,破坏社会管理秩序,影响人们生活的安定预期,已经达到犯罪程度,经法定程序鉴定为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但吕晓光一直在网络上抨击国家领导人及有关国家政策,社会影响恶劣,若不及时予以治疗,可能发生更严重的后果,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对其强制医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二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提出强制医疗申请,请依法决定。

法定代理人翟某1认为,检察院说的太严重,吕晓光没有和他妻子离婚前连她都骂,情绪不稳定的厉害不由管束,现在好点了,也听他父亲的话,她担心如果强制医疗的话,吕晓光的病更厉害了。吕晓光出去她都跟着,她了解吕晓光的心里,吕晓光就是心里自卑。她会时刻跟住吕晓光让他干活就不会闹事了。她先强制教育他,管不住了再强制医疗他。

指定诉讼代理人认为,被申请人没有达到使用强制医疗的程度,适用强制医疗的行为是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本案被申请人没有实施上述行为,被申请人的行为不具备第一项条件,被申请人是不符刑事责任的人,现在被申请人由其父母管控的非常好,没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所以不应当接受强制医疗。

经审理查明,2018年4月10日20时36分,被申请人吕晓光在微信朋友圈中发表疑似我国现任国家领导人被警察抓捕的图片并于同日发表将我国国家领导人称为"中国顶级黑社会老大"的言论。此外,吕晓光多年来在腾讯QQ、微信朋友圈、微博中不断发表有政治倾向的言论,并多次抨击国家领导人、国家有关政治制度。2018年7月7日山西省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吕晓光患有精神分裂症(疾病期),无刑事责任能力;2018年9月9日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鉴定吕晓光患有精神分裂症,无刑事责任能力。从2018年7月7日吕晓光被依法释放到2018年9月份。吕晓光继续在网上发表抨击国家领导人及国家有关政策制度的言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适用条件要求是精神病人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交城县人民检察院对被申请人吕晓光申请强制医疗,没有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吕晓光实施了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

2020/8/8 文书全文

公民人身安全,故检察机关的申请不符合强制医疗条件。指定诉讼代理人关于被申请人吕晓光不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 一、驳回对被申请人吕晓光强制医疗的申请。
- 二、责令被申请人吕晓光的法定代理人翟某1对被申请人吕晓光严加看管和医疗。

审 判 长 王 盛 人民陪审员 岳治德 人民陪审员 苏吉寿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段振兴